2018年市残联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联对2018年度预算残疾人康复项目工作进行了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依据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和《赣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参照市民生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绩效管理宏观指导意见，2018年市本级预算康复经费由赣州市身心障碍儿童家长支援中心、赣州市康福残联假肢矫形康复中心具体承担残疾人民生工程康复救助任务并负责完成残疾人康复、指导等工作。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绩效优良。

二、绩效评价项目总体情况

2018年，我联市本级预算康复项目10万元，由业务科具体负责对项目进行了自评。资金分别分配给了赣州市身心障碍儿童家长支援中心5万元，资金用于了补助机构开展有关服务的相关人工费、差旅费、场地及器具使用消耗费用开销；赣州市康福残联假肢矫形康复中心5万元，资金用于了场地、制作器械维护折损和基本办公费用、人工差旅费等机构维持运行的基本支出。总体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自评得分10分，产出指标自评50分，效益指标自评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10分，项目自评总分100分。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在绩效理念的树立、支出效益的提高和支出结构的优化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绩效理念初步树立。**随着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我联加强了对项目绩效考评意识，项目实施更加严密、规范，资金管理更加明确、规范。

**（二）支出效益逐步提高。**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促进了支出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三）管理水平有效提高。**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了我联对专项资金的科学管理，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了残疾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7月5日